

南宁市建设工程总平面图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1号）、《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总平面图批前公示工作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3〕1280号）有关规定，现将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报送的110千伏润亭（亭江）送变电工程总平面图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与江南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二、主要公示内容

随着区域内旧城改造等项目陆续开工建设，负荷增长将进一步加剧片区内的供电紧张，片区现有的变电容量难以满足新增用电需求，110千伏润亭（亭江）送变电工程可有效解决该片区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同时满足区域内旧城改造项目及周边用电需求。该项目建设用地红线总用地面积3038.83㎡，建筑容积率0.96，建筑密度37.58%，绿化面积725.61㎡，绿地率23.88%，建筑高度19.3m，已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项目核准批复（南审批〔2023〕219号）。

经核，该送变电工程符合《南宁市中心城区亭洪片区TH-01（西园）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南宁市电力专项规划（2020-2035年）修编》及相关规范要求，送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通过技术审查，设计内容基本齐全，设计原则和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详见总平面图示意）。

三、公示时间

7个工作日，自2024年12月6日至12月16日。

四、公示方式与公示地点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南宁市锦春路3-1号）。

（二）110千伏润亭（亭江）送变电工程项目现场。

（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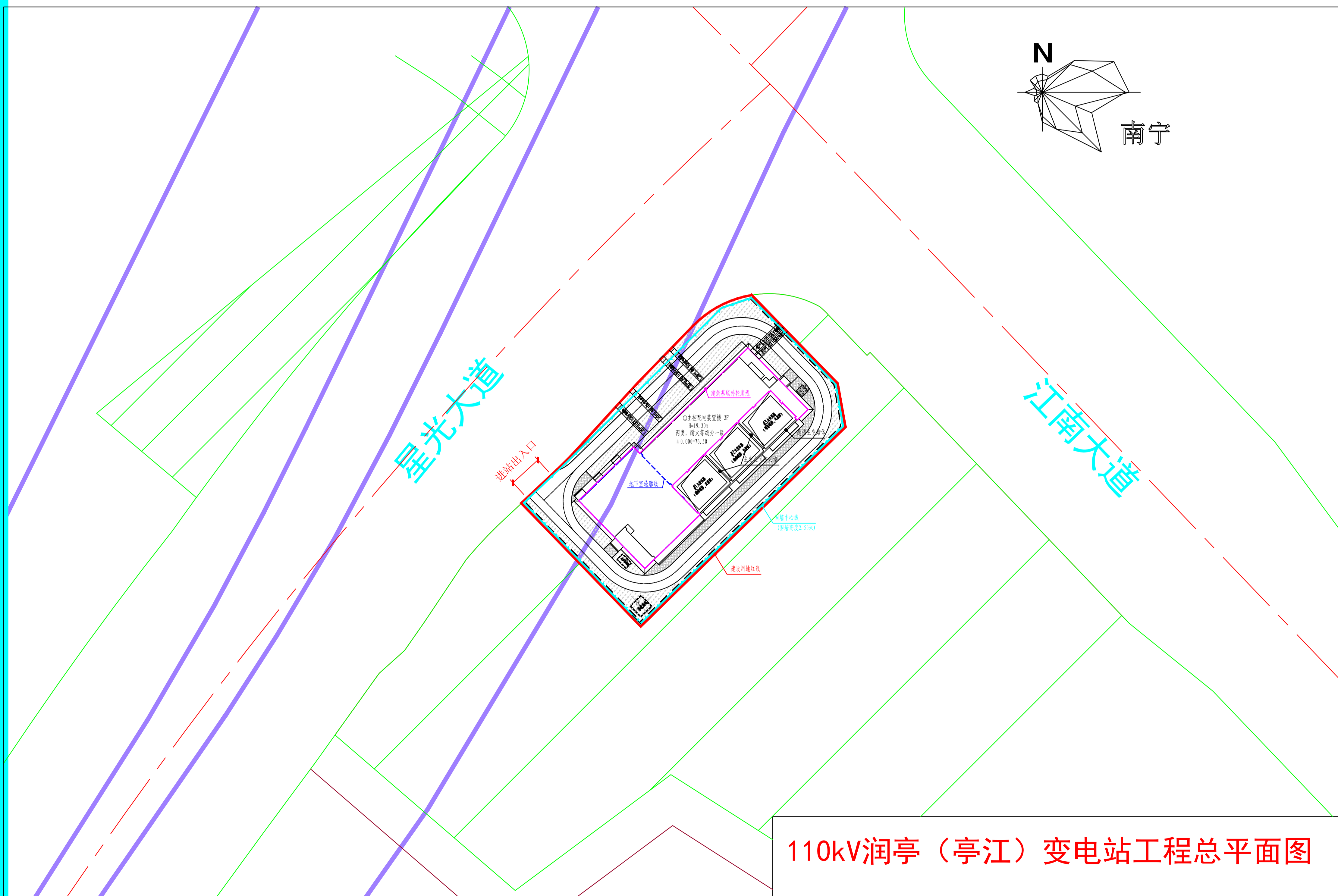
（四）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五、公众反馈意见途径

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内（2024年12月6日至12月16日）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市政交通科（联系电话：0771-5609112，邮寄地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办公楼七楼713-1室，邮编：530021）。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6日

拟批准总平面图



110kV润亭（亭江）变电站工程总平面图